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二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议案六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议案七 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议案八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议案九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议案十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12、议案十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3、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14、议案十三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5、议案十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的议案
- 16、议案十五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项目	议 题	议题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主持人
3	宣读授权委托书	主持人
4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5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君洁
7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君洁
8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君洁
9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君洁
10	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君洁
11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君洁
12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君洁
13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1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君洁
15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君洁
16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君洁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的议案	君洁
18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君洁
19	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表决	主持人
20	选举监票人	主持人
2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22	询问现场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主持人
23	休会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输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4	宣读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26	询问参会股东对该决议有无异议	主持人
27	由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8	解答股东的提问或质询	主持人
29	参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
30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消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新兴消费群体快速增长，发展新动能不断涌现，我国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消费规模稳步扩大，消费模式不断创新，消费升级势头不减。酒类产品更加精细化与个性化，消费者理性饮酒、科学饮酒、健康饮酒的理念逐渐被认同，催使行业内品牌力、渠道力突出以及机制到位的白酒企业成为市场中的领跑者。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新疆工作总目标实施的关键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从夯实主业、资本运作、战略升级三个方面继续延伸并巩固公司的产业链，不断推进公司主业纵深发展，并顺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现将董事会 2018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效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40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0%，实现营业利润 57,61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4%。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2018 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选举陈志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3）新疆伊力特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修订）。

2、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7）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9）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2）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6 月修订）；（13）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8 年 6 月修订）。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关于实施总部酿酒基地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2）实施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议案；（3）实施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4）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2.5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二）2018 年，公司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1）拟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2）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实施总部酿酒基地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4、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6）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7）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9）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1）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5、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6 月修订）；（2）《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8 年 6 月修订）；（3）公司章程修正案；（4）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5）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实施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议案》；（2）《实施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3）《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5）《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9）《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 年 7 月）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12）《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伊力特印务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10、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肖尔布拉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11、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2）公司关于清理与主业无关投资的议案；（3）公司关于实施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建设项目的议案；（4）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25%股权的议案。

三、市场运营情况

聚焦主业发展，布局全国市场。报告期，公司积极发挥品牌运营公司的市场指挥、战略中心效用，在巩固疆内市场的基础上，疆外市场开拓初见成效，除浙江市场外，继而新拓西安、河北等市场，新增疆外销售收入 1.1 亿元。

优化产品体系，调整增效结构。报告期，公司销售各类白酒 2.88 万吨，收入、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后，实现效益增长，产品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其中公司产品伊力老窖实现“10 亿元级”单品，凸显出强劲的品牌魅力和市场潜力。中高端产品放量增长，营业收入增加 1.5 亿元；线上销售突破 8,000 万元，销售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拳头战略产品“壹号窖”强势发布，打响了公司主导高端酒类销售的第一炮。

加强品牌管理，提升品牌形象。公司坚持品牌与品质并重原则，报告期公司加大宣传投入，在央视等主流传播平台持续性进行宣传，参加“成都春糖会”、“区域名酒全国化论坛”、“金秋经贸洽谈会”等具有市场认可性的展会、论坛；

公司多方面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立体式搭建品牌形象；在战略布局的关键市场，完成大量广告的精准投放，使伊力特“新疆第一酒”地位不断巩固提升；持续强化伊力特报、微信公众号、公司官网等文化载体建设，弘扬“伊力特传统”和“伊力特精神”，筑牢发展阵地。

四、质量管理情况

优化技术团队建设。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培养，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25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44%。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经济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4 人，省评委 8 人，一级勾兑师 4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两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申报一项兵团科技进步奖、三项目通过四师市验收结题，共获支持资金 35 万元、三项目进入验收结题阶段、向四师市科技局申报了两项科技项目。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加强内外监管力度。报告期，公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内部监督体系的加固构建，推进产品二维码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保卫部门与工商打假部门形成密切合作，加强产品防伪打假力度。在产品生产的各个关键点，加大外部监督力度，积极向质量监督有关部门送检产品，使得产品质量的合格率达到 100%。

五、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多项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子公司印务公司搬迁项目已完成；公司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 8.76 亿元，现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可克达拉市和总部产业园全面开工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与北京盛初的合作初见成效，伊力壹号窖公司及七家经销商完成

可克达拉市工商注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858 亿元；江苏江阴鑫城集团战略合作项目签约落地；2018 年续建项目，热力厂废水处理站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可市技术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工程竣工。

六、党建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将党的建设内嵌公司章程之中，形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党建与经济工作统一部署、目标同向、工作合拍、节奏同步。一岗双责的管理层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七个一”工作机制。召开党委会议 29 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79 次，严格程序集体研究讨论“三重一大”重要事项 62 项，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研究落实总目标工作 15 次，督查落实反恐维稳措施及台帐 47 次，“民族团结一家亲”和“两个全覆盖”走访入住 31 次。

第二部分 2019 年工作计划

当前，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白酒行业进入重组整合的时代，伴随国民经济的发展，消费市场趋于理性，给予区域性品牌新的动能。从白酒上市公司的数据及市场表现看，百分之九十的企业都呈现高增长态势，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公司要尽快整合优势资源，利用资本市场夯实主业发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动公司稳步实现战略规划。2019 年公司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合并报表），争取实现利润总额 5.5 亿元（合并报表）。

一、行业形势分析：

行业格局形势。随着全球各大经济体呈现复苏迹象，中国经济迎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2018 年，全国居民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为实现居民收入翻番目标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居民消费支出加快增长，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持续改善。（摘自“中国经济网”《王有捐：全国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居民生活质量持续改善》）未来中国经济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供给侧改革将继续推行。

根据 2018 年工业企业利润数据显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 20.8%（摘自“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工业司何平博士解读 2018 年工业企业利润数据》），行业内白酒消费已逐渐回归品质、回归理性的趋势，白酒企业之间的竞争体现出市场化、专业化以及细分化的趋势。白酒行业的商业业态格局进入调整期，对于酒企来说，市场对企业的品牌、技术、质量要求更为严苛。

市场需求走势。从市场需求来看，2018 年，我国消费品市场总量继续扩大，结构优化调整，消费升级持续推进，市场供给方式不断创新，消费继续发挥经济增长第一驱动力的作用（摘自“中国经济网”《蔺涛：消费市场提质扩容 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白酒行业的驱动引擎正在发生转变，消费形态由实物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变，中低端白酒有望率先企稳回升，白酒个人消费升级将带来白酒企业产品格局的变化。在国内白酒行业消费结构由基本生存型向发展享受型转变，消费方式创新发展，线上线下加速融合。

商业模式发展。从商业模式来看，我国酒类流通行业的发展经历了计划供应时代、市场导向时代、渠道扁平化、规模化、品牌化等时代，新型渠道兴起（电商、新零售）时代四个阶段；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健发展和流通标准规范的广泛运用，酒类流通行业在这一过程中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酒类营销由“总经销+分销”向“连锁经营+互联网”的转变，传统酒类经销商顺势而为，开创了“总经销+分销+e”模式，互联网成为其驱动力，酒类流通变革能量持续聚集之中。

行业利润趋紧。随着国家粮食价格不同程度的上涨，酿酒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目前，国家消费税征收改革尚未正式落地，如何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消费税税赋调高也会增加企业的税务成本，将对行业整体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 2019 年战略规划

（一）产品质量方面

严守质量红线，加强技术创新。从近几年的生产、质量数据来看，酒体偏格趋于常态，问题越来越突出，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2019 年公司将全面推进生产技术、工艺创新、科研选题和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升级和深化，全力攻克工艺技术重点课题，力争建立智能化、信息化的西域浓香型白酒产业研究的“试验田”。

（二）市场营销布局方面：

聚焦市场，深挖潜能。按照“存量优化控制，增量重在自营，综合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流程，逐步建立有别于以往，反应灵活高效，运转富于实效的营销体系。新疆壹号窖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力争尽快成为推动伊力特驰骋酒业市场的双轮之一，推动效率变革，打造开放型营销体系；充分发挥品牌运营公司功能，全力开拓疆外市场，实现销售目标；酒宇公司加大市场监管，强化服务意识，严格管控市场价格；组建市场管理部，加强对销售费用投入过程、结果的监控，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推动动力变革，打造创新型营销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强化与京东、天猫、酒仙网和 1919 等大型电商的合作，全力打通线上通道，向亿元目标挺进。加强核心终端门头广告投放，以点带面，全面推进陈列工作，不断提高九大单品见面率；强化核心战略品牌高端定位，在九大单品中重点打造几个 10 亿元、5 亿元重量级经销商，推动伊力特家族发展壮大，形成更加强大的品牌集群； 2019 年，公司将对无网络、无团队、无客户资源的“三无”经销商进行清理整顿，科学推进经销商优胜劣汰。厚植市场，深耕品牌，打造宣传推介升级版。

树立品牌形象，打造红色“英雄”。突出文化和服务主题，提升宣传品位，厚植品牌文化，以更有内涵的英雄故事、更有担当的品牌形象、更有情感的市场服务，升级伊力特形象，塑造过硬口碑，让伊力特始终扎根广大消费者心中；为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律师事务所合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权产品，清除发展道路上一切障碍。

（三）重点项目落地方面

聚焦主业、精准投资，夯实发展基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年度内，尽快进行企业改革，将与产业无关的投资尽快清理，职能重复的公司、部门进行注销、合并；主要销售型公司全面实施薪酬体系改革，薪酬与绩效紧密挂钩；重点建设可克达拉市、伊力特

总部两个园区 7 个子项目，加快打造伊力特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内部管理方面

科学管理，催生效益。不断引进现代管理思维，加快公司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重点加大对“80 后”“90 后”年轻管理人员的选拔力度；不断加强战略、风险、品牌、营销、财务和审计等管理，形成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成本控制年活动，在“供、产、销”全过程和“人、财、物”各领域，真正实现数据管理；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和落地实施供应商准入、分级、退出机制，分析包装材料供应中的突出问题，督促供应商质量改进，提升采购合格率，降低使用不良率。

（五）环境保护方面

加强原产地生态保护，推进绿色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立足公司实际、面向行业，高标准规划，高起点推进，高水平建设，坚持绿色生态环保理念，将伊力特产业园区最终建成与品牌相匹配，在国内同行业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一流产业园。

（六）党风党纪建设方面

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兵师党委关于国企党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领域，确保公司改革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消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新兴消费群体快速增长，发展新动能不断涌现，我国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消费规模稳步扩大，消费模式不断创新，消费升级势头不减。酒类产品更加精细化与个性化，消费者理性饮酒、科学饮酒、健康饮酒的理念逐渐被认同，催使行业内品牌力、渠道力突出以及机制到位的白酒企业成为市场中的领跑者。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40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0%，实现营业利润 57,61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4%。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陈志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5）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6）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7）《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 年 7 月）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七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8、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八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25%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也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加强其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董事会认真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时向全体股东发放了现金红利。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

（六）、公司定期报告审阅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核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定期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1）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24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财务报告是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329,234,715.70	3,068,967,817.03	8.48
股东权益（上市公司股东）	2,485,850,678.54	2,168,101,470.59	14.66
资产负债率	23.43	27.13	-13.64
营业收入	2,124,075,618.81	1,918,812,697.07	10.70
营业成本	1,083,035,857.50	1,003,007,314.89	7.98
税金及附加	291,765,704.24	281,687,998.71	3.58
销售费用	103,832,040.06	71,110,374.21	46.02
管理费用	112,946,529.97	69,477,548.75	62.57
财务费用	-20,875,553.89	-16,484,279.34	26.64
资产减值损失	4,433,795.27	18,480,699.36	-76.01
投资收益	34,334,088.67	-6,075,497.24	665.12
营业利润	576,157,580.06	487,406,232.14	18.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191.85	7,953,381.85	-102.17
利润总额	575,985,388.21	495,359,613.99	16.28
净利润	433,774,162.21	356,858,988.72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86,193.14	353,341,996.09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129,577.49	340,586,418.90	14.84
每股收益	0.9703	0.8012	21.11

净资产收益率	18.32	17.44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	-------	-------	--------------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26,026.69 万元，增幅 8.4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实现经营所得 43,377.42 万元所致。

1、资产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282.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2%。

其中，货币资金减少了 5,618.88 万元，减少比例为 4.0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了 8,716.13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38%，主要原因是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了 1,575.2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2%，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数量减少，期末半成品库存量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776.63 万元，增加比例为 27.44%，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充足，定期存货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了 2,764.11 万元，减少比例为 67.16%，主要系子公司酒宇公司上期预缴增值税 2,577.00 万元，本期不存在此预缴情况。

(2)非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 22,744.33 万元，增加比例为 39.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7,227.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670.26%，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伊力特物流公司净资产作价投资恒信物流集团，新增重大联营企业所致。在建工程减少了 1,326.41 万元，减少比例为 12.78%；固定资产增加了 981.9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62%，主要系本期可克达拉搬迁项目和酿酒废水处理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11,803.00 万元和本期合并范围变动，物流公司固定资产减 8,929.00 万元所致。无形资产增加了 2,564.25 万元，增加比例为 53.8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可克达拉搬迁项目、总部酿酒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和可克达拉研究中心土地使用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926.0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预付工程款所致。

2、负债类、权益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了 4,837.14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4%。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了 8,292.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53.89%，主要原因是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预收款项减少了 16,044.64

万元，减少比例 57.73%，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期重大节日推迟，经销商备货量下降，供应商预付货款减少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 3,685.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01%，主要原因是本期效益较好，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2,532.64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95%，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动，物流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10.9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42%。

其中，递延收益减少了 381.93 万元，减少比例为 21.75%，主要原因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3)所有者权益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1,274.7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98%。

其中，本年经营所得净利润为 43,377.42 万元，分红款支付 11,025.00 万元。

(二) 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 43,37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91.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55%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战略结构调整，提高公司产品利润所致。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20,526.2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70%；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增加 8,002.85 万元，增加比例为 7.98%，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调整后呈现的利润增幅在 2018 年完整调整年度释放；二是 2018 年中高端白酒价格调整。

2、税金及附加 本年较上年增加 1,007.7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8%，主要原因是公司白酒生产和销售增加，相应的消费税等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3,272.17 万元，增加比例为 46.02%，主要原因是：一是当期广告宣传促销费较上期增加 1,643 万元；二是合并范围变动，物流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不再进行内部抵销，使得本期销售费用运费增加 1,063.81 万元所致。

4、管理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4,346.90 万元，增加比例为 62.5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完成利润计划目标计提奖金 6,500.00 万元，较上年奖金增加 3,100.00 万元；二是本期咨询费用较上期增加 558.93 万元。

5、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 439.13 万元，减少比例为 26.6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流动资金充足，定期存款较上期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较上年减少 1,404.69 万元，减少比例为 76.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对煤化工公司的往来借款和资金补提坏帐 2,144.00 万元，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将煤化工的往来资金和借款全额计提了坏帐，而本期无此特殊事项

7、投资收益 本年较上年增加 4,040.96 万元，增加比例为 665.12%，主要原因是本期以物流公司净资产作价投资恒信物流集团，出资作价高于物流公司的净资产，形成投资收益 3,468.00 万元所致。

8、营业外收入 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770.52 万元，减少比例为 81.10%，主要原因是上年核销多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而本年无此特殊事项。

四、母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母公司总资产为 315,942.8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218.1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85%。

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0,96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的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了 3,94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预付款项增加了 1,95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了 5,67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产量增加的前提下，销量下降，使得期末结余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32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物流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恒信物流集团，新增重大联营企业所致。在建工程增加了 6,279.83 万元，主要系酿酒分厂搬迁项目、总部酿酒及配套项目、酒厂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和可克达拉技术中心项目投资等项目本期增加投资所致。无形资产增加了 5,76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可克达拉搬迁项目和总部酿酒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和可克达拉研究中心土地使用权 5,487.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3,92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预付的酿酒分厂工程款。

报告期，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90,301.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312.83 万元，增加比例为 27.2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子公司酒宇公司和品牌公司的货款增加 8,374.00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净资产为 225,640.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905.36 万元，

增加比例为 11.8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所得净利润为 36,136.62 万元，分红款支付 11,025.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为 34,93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5.39 万元，增加比例为 9.00%。其中，营业收入增加 7,176.34 万元，营业总成本增加 4,84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调整后呈现的利润增幅在 2018 年完整调整年度释放；二是 2018 年中高端白酒价格调整。管理费用增加 4,259.86 万元，主要系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计提绩效奖金较上期多 3,100 万元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292.19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对煤化工公司的拆借款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而本期无此特殊事项所致。

五、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1、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包装物及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业务；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4,776.14 万元，净资产 31,976.9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33.11 万元，净利润 2,343.30 万元。

2、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的销售；酒类包装物及酒类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9,831.39 万元，净资产 8,774.78 万，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080.34 万元，净利润 27,804.18 万元。

4、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类批发及零售；饮料批发及零售；食品销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5,400 万元，持股比例 5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954.47 万元，净资产 11,352.14 万，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1.50 万元，净利润 1,296.95 万元。

5、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出版物印刷，印刷物资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858.58 万元，本公司投资 5,280 万元，持股比例 90.1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2,531.76 万元，净资产 7,550.9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6.92 万元，净利润 320.76 万元。

6、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印刷物资耗材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等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169.00 万元，净资产 1,516.88 万元，2018 实现营业收入 4,480.79

万元，净利润 556.48 万元。

7、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住宿、餐饮、美发、桑拿等业务；注册资本 12,014.99 万元，本公司投资 11,858.15 万元，持股比例 99.1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098.35 万元，净资产 6,659.01 万元。自 2013 年起，酒店资产整体出租给新疆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策划分公司，由承租方经营。2018 年取得租金收入 400 万元(含税)，净利润-450.98 万元。

8、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瓶罐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6,020.09 万元，本公司投资 6,020.09 万元，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080.56 万元，净资产 6,103.4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84.60 万元，净利润 1,194.86 万元。

9、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桶装、瓶装纯净水、营养水生产、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公司投资 35.36 万元，持股比例 50.5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25.68 万元，净资产 174.3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9 万元，净利润 38.40 万元。

10、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果汁饮料加工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621.717 万元，本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48.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8.77 万元，净资产 96.3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47 万元，净利润-130.28 万元。

11、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野生果浓缩液、果汁饮料、果汁冰水、果茶、番茄酱、胡萝卜汁、果冻、果酱、水果沙司、罐头商品加工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873.19 万元，净资产 3,449.5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53 万元，净利润-58.72 万元。

六、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其制品等业务；注册资本 27,418.09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2.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9,163.23 万元，净资产 -29,075.9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07.30 万元，净利润-34,150.78 万元。

2、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注

册资本 24,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10.2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5,562.62 万元，净资产 24,340.2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1.61 万元，净利润-2,953.93 万元。

3、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气煤焦、冶金焦、焦炭、型焦、粒焦等业务；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20,600万元，持股比例 41.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660.06万元，净资产-38,750.36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0.54万元，净利润-4,405.75万元。

4、可克达拉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维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五金、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等。注册资本39,970.97万元，本公司投资17,461.84万元，持股43.69%。报告期末总资产57941.00万元，净资产42619.99万元，当年销售收入25,052.30万元，净利润494.90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9,303,552.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4,930,355.24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1,840,143.89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含税），共派现金 154,350,000.00 元。2018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摘要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

议案六：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18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县恒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5,481,818.19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勘测劳务	474,716.99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采购原粮	36,152,825.82	-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168,000.00	121,621.6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工具	1,049,572.65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9,602,250.09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3,371,443.81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住宿	-	17,54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12,726,071.60	985,041.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酒糟	2,549,397.00	2,242,807.12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装卸服务	1,571,096.58	2,888,951.60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渣	173,858.28	—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销售水电	11,661.70	18,131.45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创锦福云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箱	92,768.28	—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瓶	60,583.57	—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纸箱	32,371.79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1,888.68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入	—	50,504.28
合计：			73,520,325.03	6,324,600.23

2018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其主要原因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兵团团场改革工作，2018 年 12 月，四师国资委将公司非关联方供应商四师七十二团场下属单位行政划拨给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锦农资”），自此该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其采购酿酒原粮 3,615.28 万元。同时由于年度内公司原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成为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的与其之间的交易也成为关联交易。综上导致公司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5%以上。

（三）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来预计，2019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批准，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此，国投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股东即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 月 30 日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注册资本	112,62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35年3月30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师国投资产总额 911,268.31 万元，净资产 168,928.7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4.99 万元，净利润 1,513.56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 2018 年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本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力特）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字[1999]74 号文批准，由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145,500,000 元，其中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其下属一、二、三、四酿酒分厂、电厂、纸箱厂、生产运输车队、销售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172,340,369.94 元出资投入公司，按 1:0.7688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25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 16,909,700 元，按照同一折股比例折成 1,300 万股。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对一般投资者发行的 6,750 万股和对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的 750 万股，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50 万股。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度的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0 万股。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00 万股对价股份。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公司是一家以“伊力”牌系列白酒生产为主业，涵盖科研、野生果综合加工、印务、玻璃等产品和产业相配套的现代化股份制上市公司。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新疆工作总目标实施的关键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从夯实主业、资本运作、战略升级三个方面继续延伸并巩固公司的产业链，不断推进公司主业纵深发展，并顺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40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0%，实现营业利润 57,61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4%。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员工关爱，凝心聚力

公司在把握发展和安全两大主题的指导下，始终坚持“创新、人才”两大持续发展的核心，把每一位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的软实力组成部分，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爱护每一位员工，为员工提供系统化、阶梯式的成长平台，提高员工的切身利益、助理改善当地民生，致力打造出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性的高层次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岗员工 2,015 人，新增就业

102 人。女性员工 609 人，占比 30.22%；其中，女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7 人，占比 11.7%，少数民族员工 275 人，占比 13.64。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地方的相关用工制度与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覆盖率 100%。尊重并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并保障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各项福利待遇。

1.1 让员工参与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方面。2018 年是企业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上下一心攻坚克难推进改革步伐，企业发展之时，公司坚持让员工参与分享发展成果，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2018 年公司保持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不变，薪酬体系继续向生产一线、向脏、苦、累、险和关键岗位倾斜，实行同工同酬，全年共计支付职工薪酬总额（含节日津贴、福利、奖金）为 18,938 万元，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金 5,527 万元，同时实施带薪休假制度以及企业年金计划，从而在确保员工利益的同时，考虑其长远利益，力求做到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和谐成长，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员工的精神家园，物化劳动的财富家园，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壮大。

1.2 保障员工的职业安全方面。为了让职工安心工作，给职工的健康生活构筑一道安全屏障，公司特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和职业病检查。近年来，公司为 2000 多名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了健康检查，同时进行了多脏器的数字化防癌检查，通过汇总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健康档案，实时查询人员的健康信息，准确掌握健康状况，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此外，年内公司组织医院资深医生，到生产一线给员工进行健康讲座，给职工群众传播健康生活的理念、方式，发放免费药品及宣传资料 100 余份。

生产现场环境安全方面，公司每年都会针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员工生产条件等方面进行课题研究，解决员工生产现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实践性达到 95%以上。为保障职工作业安全，年度内公司特组织员工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并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单》，通过真实还原事故案例，让每位员工在事故中吸取教训，更大程度的唤醒职工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对生命的珍惜，使员工深刻认识到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公司对女性员工的健康发展一直尤为关注，年度内出资 17,850 元为女性员

工参保“女性大病医疗互助金”；为员工实施健康体检，发放独生子女奖金 12,260 元，一次性奖励 167,000 元。公司还组织丰富多样的女性健康活动，包括妇女节文娱活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普及专业技能培养活动。

年度内，公司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从认亲、帮亲到与少数民族亲戚同吃同住，更好的团结了各民族职工，增强了职工间的凝聚力。

1.3 改善民生解决员工的切身利益方面。公司旨在体现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尽其所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困难家庭、联系困难员工活动。多年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特的爱心模式，在当地广为流传。公司“扶贫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成立，使用范围的人群是凡在本公司工作的，自 2006 年起，由于重大疾病、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企业员工享受本基金。今年是公司开展“扶贫帮困”活动的第 12 年，该活动通过“帮助真正有困难职工”的模式，让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到活动中，深切的体会到困难职工的难处，该活动自开展以来，得到了全公司干部职工的积极响应。年度内，全公司捐款四万余元左右，帮扶了公司数十名困难员工，发挥了基金帮扶的作用，解决了困难职工的燃眉之急。

同时每年春节前夕，公司领导带领工作人员为职工家中，为劳模、军属、退休干部、贫困人员送去慰问金和民政贫困人员补助金，并为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关怀。年度内，公司党委为劳模、军属、老干部以及贫困人员近白余人送去慰问金。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包容的姿态迎接竞争，以温润的情怀滋润社会，向需要帮助的员工伸出友爱之手，帮助员工摆脱困境，共同建立和谐社会。

1.4 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方面。作为西部浓香型白酒的缔造者，白酒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是公司责无旁贷的重要职责。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把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营造一种“英雄本色”文化的良好氛围，鼓励员工不断创造。年度内，公司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包括举办春游徒步、合唱、歌舞比赛、演讲、趣味运动会等活动，活动中不乏优秀人才。

公司每年开展的文体活动，不仅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为员工提供展示才华和个性的舞台，还增进彼此间的情谊。通过这些活动，营造了团结友爱、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1.5 在安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它不仅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也是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以人为本”的直接体现，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继续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每年初公司各车间、部门制定全年安全生产考核标准，要求全公司上下将安全生产的日检、周检、月检、季检以及专项检查有机的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治理隐患，同时以部门为单位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评比，并对评比优秀的部门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通过层层落实，有效地避免、减少了公司运作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近年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火工作，把安全、消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紧紧抓实，年内公司实施季度安全生产、防火大检查 3 次，安全抽检 25 次，安全专项检查 2 次，发现和治理各类隐患 216 项，达到超前防范事故的目的，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年度内公司还获得“兵团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智先生荣获“兵团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1.6 在安全意识的教育方面。近年来，公司借助全国安全咨询日，开展了“安全发展、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在安全生产教育月期间，公司为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员工应对突发灾情的能力，特请来伊犁州政安防火宣传的授课老师，结合多媒体课件和大量典型案例切实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公司下属各分公司还自行组织新员工入职的安全知识培训、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等活动。除此之外，公司在年内通过在厂区摆放、张贴各种宣传手册以及悬挂“家庭消防安全及高楼危险逃生”等挂图，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30 余册，张贴安全挂图 30 余张，收到了很好的安全教育效果。

年度内，公司与 72 团共同出资建设消防站，总投资 558 万元，占地面积三千余平方米，其中包括一辆泡沫消防车、一辆水罐消防车，3 间平均 70 平方米的车库和维修保养库房、2000 平方米的硬化训练场地、一个可蓄水 50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该消防站建成后配备 12 名消防员，从而有效的防范和最大限度地

降低因火灾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生产、生活的安全。

近年来，伊力特公司紧绷安全这根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厂负责制》、《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制》等 1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安全风险抵押制度，开展了节假日安全生产，防火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全公司各级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培训人员 113 人，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的复审培训，做到 100%持证上岗；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限期整改，落实责任人，实行逐级负责，层层抓落实。

1.7 劳动安全卫生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确保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同时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员工工作内容及工作特点的不同，为员工提供配套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为职工发放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等。在工作现场进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展示，提醒员工注意自我保护，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意识。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高员工工作技能，激发全员学知识，学技能，学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各种形式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在各类活动中，设有组织奖、单项奖，使各类技能比赛、劳动竞赛充满生机和活力，在员工中掀起“比、学、赶、帮、超”劳动热潮，为技能竞赛优秀选手颁发奖金 6900 元及证书。

近年来，公司加大安全防护措施的投资，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大型货车运载，致使员工的装卸过程中属于高空作业，为防止员工在装卸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公司特采取装车防护安全措施，为企业员工高空作业织密了安全保障网。

2、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

公司总部及主要生产工厂所在地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地处祖国最西部边陲，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和睦，共同生活在一起，公司不仅承担着建设边疆、发展当地经济的支柱作用、还在维护新疆稳定、民族团结、巩固边防方面肩负不可忽视的重要责任。为此，公司非常重视当地社区的和谐和安定，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带动

了所在 72 团及周边乡镇的经济发展,先后吸纳 160 多名团场农工就业。近年来,公司累计招用当地剩余劳动力 739 人,有效带动了当地剩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公司保安大队担负着各基层单位辖区执勤巡逻、应急突发事件、消防安全生产和单位安保工作。近年来,大队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从严治警”的工作方针,加大军政训练强度,全面提高保安人员的军事素质,并加强人员内部管理,完善各单位保安队伍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使公司经济发展事态良好,发案少、秩序好,员工安居乐业。

2.1 在对所在社区的保护方面。

多年来公司大力实施生态立企战略,实施厂区、生活区绿化美化工程,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变。年度内,公司分厂利用闲暇时间义务种植了杏树、果树、大叶海棠、白蜡树等 46 颗树木,并聘请当地林业工作站的技术人员,采用先进的喷气式树木打药机,对全厂各类树木进行喷洒药水,以预防雨水多,树木容易遭受病虫害的侵袭,实现厂区内外花团锦簇、绿意盎然、鸟语花香、和谐统一。

2.2 在民族团结方面。

民族团结是经济发展基石,多年来,公司坚持根据厂区所在地的民族特点,结合帮扶对象的各方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在扶贫攻坚战中坚持务求实效。一方面在接收用工就业上向少数民族倾斜,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当地招收职工上向附近乡镇的哈萨克族青年倾斜,每年招工百余人,先后招收 300 多名少数民族和 58 名聋哑人、残疾人,从根本帮扶少数民族群众,真正做到“授之于渔”。

另一方面在民族团结认亲方面,公司上下积极开展与少数民族群众“认亲戚结真情”的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从公司管理层开始,有 248 名企业管理人员与 261 户少数民族家庭结成血浓于水的亲戚,亲戚之间常来常往,企业员工在深入了解少数民族亲戚的所需所求后,也积极利用企业资源尽己所能的帮助困难亲戚。同时多次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联谊等多形式的团结活动,让企业、员工、少数民族群众从工作到生活都能相融相亲。

年度内,公司始终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抓好“4+2”、“2+1”件事,坚决打赢打好反恐维稳“组合拳”,确保辖区“三不出”、“三稳定”。投资

43 万元，配备配齐必要的反恐维稳设备设施；组建 118 人基干民兵和 100 人普通民兵队伍；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备勤拉动演练常态化；视频监控全覆盖，对标完善维稳 1+8 基础台帐。做实信访工作，及时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矛盾纠纷 2 起。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两个全覆盖”活动，242 名干部结对 238 户少数民族职工、重点户和困难户，身入住户、心入住家，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全面掌握结亲家庭思想动态，引导职工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3 创建和谐社区方面。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大力支持所在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交流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实现共赢。近年来，公司以“3.5”学习雷锋日活动契机，开展“乐于助人、无私奉献”、“关注帮扶弱势群体”等弘扬雷锋精神的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便民、利民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诚信进车间”、“诚信进我家”活动；在公司开展“读一本文明书籍，写一篇读书笔记，增加一份知识财富”的读书活动。并运用班组会、座谈会、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引导员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开展清除卫生死角、打扫厂区宣传橱窗、花池，冲洗松树等春季环境卫生大扫除；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一带一、结对子等互助互学道德实践活动。

此外，还大力开展“我评议身边的好同事”活动，将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通过宣传栏、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公司还开展以“关爱送真情、敬老献爱心”为主题的献爱心活动，向各单位退休老干部、老员工、军属、劳模和生活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一系列富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极大促进了社区的团结与和谐。

3、对产品质量的把关

坚守工艺和标准，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白酒主业进一步提质增效。8S 管理持续推进，现场管理水平提升。2016 版质量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产品体系更加强化。成本控制年活动成效显著。绩效考核、薪酬体系全面实施。产品包材基本实现统采统购，全部实价开票。完成伊力指示、壹号窖和特香型产品研发，两项科研课题获师市支持资金 15 万元。在中试车间投资 150 万元，新建全泥窖、购买优质窖泥、大曲开展试验。安全、消防、环保投入 460 万元，绿色发展呈现可喜局面。近年来，公司酿酒分厂以“提升技能，严把质量，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目标，围绕“争创巾帼文明示范岗”努力方向，开展“建国

建功，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女员工立足岗位，钻研技术，勤学苦练，互帮互助，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和技能。

3.1 质量技术团队建设方面：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培养，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主要从事管理、检验、勾兑、标准化、信息化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等工作，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25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44%。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经济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4 人，省评委 8 人，一级勾兑师 4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年内公司共引进 92 名大中专业生充实到技术管理、专业技术及一线岗位上，成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升级以及技术创新的基石。公司每年的科技活动投入占公司销售收入 2%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两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申报一项兵团科技进步奖、三项目通过四师市验收结题，共获支持资金 35 万元、三项目进入验收结题阶段、向四师市科技局申报了两项科技项目。

3.2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方面：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3.3 内外监管方面：报告期，公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内部监督体系的加固构建，推进产品二维码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保卫部门与工商打假部门形成密切合作，加强产品防伪打假力度。在产品生产的各个关键点，加大外部监督力度，积极向质量监督有关部门送检产品，使得产品质量的合格率达到 100%。

4、其他方面

年度内，公司生产的“伊力”牌伊力王酒在由中国酒业年度盛典组委会、华夏酒报、中国酒业新闻网主办的“中国酒业年度盛典颁奖典礼年度盛典”中荣获“2017 中国酒业最具复兴价值品牌”。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伊力特科协技术协会多年来累计完成技术革新与创

新项目近百项，自 2006 年至今，伊力特获得国家 QC 成果优秀奖 8 个、兵团 QC 成果奖 31 个、自治区 QC 成果奖 27 个，获得奖励 13 万余元，充分营造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为进一步打造“成果库”与建设人才队伍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党的十九大对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出了明确要求，突出了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继去年取得伊力特公司首个“一种酿酒窖池”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摘掉了“0”专利企业的帽子以来，公司 2018 年再取得两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酿酒机械化摊凉设备专用工具”专利技术有效解决了酿酒机械化摊凉设备死角的清洁难题、“一种白酒过滤装置”专利技术有效延长了酒库高分子聚乙烯膜滤片的使用寿命和保养间隔。

年度内，申报一项兵团科技进步奖；三个项目（“伊力特窖池微生态环境库的研究、建立和菌种保藏”、“白酒中农残和有害添加剂的检测及安全评价”、“伊力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项目”）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验收结题，共获支持资金 35 万元；三个项目（“伊力特陈贮、勾兑、品评信息管理系统”、“白酒超高分子聚乙烯膜滤片过滤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新疆名优白酒标准图谱库的研究”）进入验收结题阶段。

今年申报的“伊力特酿酒微生物消长及产物变化的趋势探索和研究”和“酿酒副产物中已驯化优势菌的培养和深入研究”项目已启动，并已申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科技局。

（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防止并减少污染方面

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始终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注重企业发展质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区域环境保护以及维护区域稳定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环境和财产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环境安全及财产安全，根据相关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废水废气处理专项、异味扰民专项、危险废物专项、危化品专项）。

针对重点区域和岗位，公司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

- ①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②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罐储罐区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③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公司已编制《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四师备案，对 I、II、III 级应急响应机制以及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做了明确的要求。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还制定了详尽的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各单位在每年 6 月份针对重点部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

（2）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情况

依照《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共分十个组别，分别是：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咨询专家组、消防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消洗防化组、善后处理组。

（3）自查应急设施安置的情况

按照《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及《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公司生产系统、公共系统、锅炉系统、仓储系统等存在物料泄漏、事故停机、生产故障等风险的单元均建设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

A、公司在下属的酿酒三分厂已有一座日处理废水 12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4 月在酒三厂西北空地上新建了一座日处理 2200 立方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公司下属的一、二、三酿酒分厂及热力厂生产排放的废水，此项调试工作将在年度内 6 月底完成。

B、公司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专门的储存间，使用的化学剂及脱硝剂为固体物料，均采用袋装，分别储于各自储存间，由专人看管，并保持储存间常温及干燥。

C、公司环保设施主要是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均有专人负责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热力厂有三台锅炉分别配备有 1 套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污水站配备了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当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烟气、废水排放浓度不达标时，在线监测设备监控人员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并通知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安排专人检修，及时控制事故。

(4) 年度内环境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公司已新建污水处理站，并计划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在 2018 年 6 月底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试完毕，设备设施将正常投入使用；公司热力厂三台锅炉分别配备有 1 套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污水站配备了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公司危险化学品种类、库存量、年运入量的数据统计工作已经开展，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分公司热力厂于 2013 年以来投资在线监测设备 90 多万元，对烟尘、脱硫、脱硝进行在线监控。目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良好，真实的反映了烟气连续排放情况，对烟气排放量的有效监控提供了数据，实现了达标排放的目标。起到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积极作用。

年度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勇挑重担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新《环保法》指导生产，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要求，坚持安全发展、效益发展、清洁发展的理念，狠抓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管控，不断推进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改造和优化设备运行，确保企业经济效益与环保减排工作实现齐头并进。

2、保护水资源及能源方面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信部开展的“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活动，从细微处入手，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本着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方汽、一粒粮、一枚标的原则，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经过多年的改造，公司酿酒分厂全部建成水循环池，合计容积 1000 立方，提高酿酒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geq 60\%$ ，从而降低废水排放量，同时因地制宜的对冷却水循环系统管路进行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用水量。

作为国家大型酿酒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节能环保事业，制定专门的考核制度，同时，要求员工在平时的工作中，养成随时关灯及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从点滴小事做起，认真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倡导员工科学消费、绿色消费、低碳

生活，把节能理念转换为全民行动。年内公司持续推进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该污水处理设备已经投入使用，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余平方米，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00 吨，排放标准达到国标 27631 水污染特别排放标准，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将在优化当地水资源、打造“绿色酒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遵循“环保优先、生态立企”发展理念，对生产厂进行环保技改，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多项举措并举为保护环境、建设美丽生态家园做出贡献。世界环境日活动期间，公司各单位都悬挂了生态保护宣传条幅和标语，人人践行绿色消费，建设生态文明、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参加绿色环保行动，增强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创建绿色家园，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3、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方面

公司深知只有舒适安稳的居住环境，才能使员工更加愉快的投入到工作中来。为此，近年来公司把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企业民生工程中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收集整理职工意见和建议，分阶段、分步骤地解决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改善民生，促进员工发展，提高社区居民以及员工生活水平，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更多实惠。创建和谐社区方面，公司与当地的 72 团就社会治安、文体活动、就业、干部交流、电视新闻资源部共享等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为职工群众创造很好的文化条件和氛围。公司的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免费为当地的职工、群众开放，公司免费为当地的离退休老人组成的秧歌队、器乐队提供活动场地。公司还为所属辖区 500 余户家庭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在辖区内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住户建立家庭档案，对每户家庭的基本情况、家庭成员个人健康信息、主要健康问题、接诊、转诊、住院等情况进行记录和备案，并每年进行随访。

所在区域安全保卫方面，公司保安大队民兵应急分队既是公司的保安人员，担负着维护公司稳定、和谐的重任，又是肖尔布拉克地区的义务消防员，年内公司还与 72 团共同出资建设消防站，并增派义务消防员，突发事件发生时，他们是民兵中坚力量，肩负保一方平安的重任。应对灾害性天气方面，公司防汛指挥中心，及时反应，排除险情，保卫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4、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

公司总部坐落在天山腹地的伊犁河谷东部，巩乃斯草原的肖尔布拉克。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巩乃斯河和恰普河环绕酒厂。这里山清水秀，雨量充沛，冬暖夏凉。伊犁河谷是新疆的粮仓，不仅为伊力特提供了充足的绿色酿酒原料高粱、小麦、大米、玉米、豌豆，而且水资源丰富，水中含有钾、钠、钙、镁、锌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公司周边数万平方公里没有工业污染，空气四季清新。这种标准的中温气候是酿酒的最佳环境，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为此，公司领导及员工高度重视环境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通过每年的春季植树造林、秋季保养树木，给幼苗施肥、给树枝根部培土、修剪树枝等措施，防止虫害，保护树木，保护环境。近年来，公司下属各个单位的干部职工在公司园区内拉开了植树造林的大会战，共种植仅万颗树苗。防止有害气体排放方面，近年来公司对热电厂、酿酒四厂的锅炉完成了技术改造，增加了除尘、脱硫设备，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使用和排放标准，脱硫除尘效率达到 93.1%，优于同类水平。

（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通过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方面

公司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富而思源、富而思进，致富不忘当地的各族群众。多年来，公司在改善当地经济结构、促进农牧业增收、提升经济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骨干和支撑作用。目前，新源县经济总量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排名第一，白酒产量占全疆的一半，成为新疆名副其实的酒乡。

伊犁河谷素有新疆“粮仓”之称。然而粮食谷物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从发展一方经济、致富当地百姓大局出发，发展推动当地种植业、畜牧业发展，一方面启动了高粱、大米、玉米、小麦和豌豆种植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制定出一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收购现金及时兑现的措施，极大地增强了当地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此外，公司总部所在地 72 团的畜牧四连是一个少数民族人员较多的连队，少数民族人口占全连总人口的 80%。由于连队土地面积较少，土地盐碱化较重，农业生产效益不高。公司和四师访惠聚第九组驻连协商后，一直把 72 团 4 连脱贫致富放在心上，经过深入走访，多次调研后，他们认为畜牧业是 4 连产业优势，只有大力扶持 4 连民族职工发展畜牧业，壮大庭院经济，才能促使 4 连民族群众

尽快脱贫致富，解决人多地少经济困境。公司为解决当地牧民买酒糟难、草料短缺的困境，决议将全年产出的酒糟、果糟供应给该团场的困难牧民，年内共计供应酒糟 1200 吨，形成了稳定的冬季供料源头，促进产供销协调并进多元富民产业体系。

多年来，公司从发展一方经济、致富当地百姓大局出发，一方面启动了高粱、玉米、大米、小麦和豌豆种植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制定出一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收购现金及时兑现的措施。

多年来，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始终保持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公司向经销商生产、销售质量稳定的白酒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方位的服务让经销商感受伊力特独特的“英雄本色”文化，从而传播伊力特“英雄本色”文化。公司经销商中有公司股东，通过经销商自身的努力，提升业绩，获得好的经营业绩，另外通过上市公司的分红、股票溢价等资本增值，取得好的股东回报。

报告期，公司积极发挥品牌运营公司的市场指挥、战略中心效用，在巩固疆内市场的基础上，疆外市场开拓初见成效，除浙江市场外，继而新拓西安、河北等市场，新增疆外销售收入 1.1 亿元。公司坚持品牌与品质并重原则，报告期公司加大宣传投入，在央视等主流传播平台持续性进行宣传，参加“成都春糖会”、“区域名酒全国化论坛”、“金秋经贸洽谈会”等具有市场认可性的展会、论坛；公司多方面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立体式搭建品牌形象；在战略布局的关键市场，完成大量广告的精准投放，使伊力特“新疆第一酒”地位不断巩固提升；持续强化伊力特报、微信公众号、公司官网等文化载体建设，弘扬“伊力特传统”和“伊力特精神”，筑牢发展阵地。

2、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方面

公司年度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伊力特将很快迎来现代化规模生产，要牢牢把握“人”这一核心要素，充分考虑规模产能与人才匹配，为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拓宽人才通道。加快引进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战略型、市场型、管理型、专业型等急需人才；采取“送出去”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小曲酒生产、制曲生产、设备维修等专业实用人才；要以“师带徒”“老带新”的工作方法，开展制酒、

制曲、包装、勾兑、品评、检测等技能培训、劳动竞赛，选拔技能标兵、岗位能手，作为支撑公司发展的技能人才。创新发展理念。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策略，全面落实环境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打造一支爱企业、勇进取、求卓越、讲奉献的员工队伍；培养一批具有战略思维、站位高远、立足当下、推进现代管理、勇于担当尽责的管理人才队伍；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打造学习型企业。推进员工有更高的学习能力、更强的法治意识、更多的创新机会；要充分发挥酿造大师的作用，以现身说法、现场教育、现场体验的方式，发挥好大师的经验、智慧和权威，提高操作技艺和水平。激发创造活力。创新方式方法，构建与公司业绩和员工能力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薪酬分配与企业效益、个人业绩紧密挂钩，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3、为股东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方面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积极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15.48 亿元。2018 年，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送 3.50 元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年度内，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以接待现场调研、参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向现有及潜在投资者展现公司竞争力、发展潜力的信息，最大限度地对投资者阐述公司各方面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透过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的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不存在选择性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及时准确地完

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升公司透明度，较好地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方面

年内，公司再次通过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专家组的严格评审，取得白酒国优等级认证资格认证，公司建立了非常完善的视频安全完善体系和 HAPP 控制计划，这已是公司连续十三年通过的国家酒类产品质量认证。

（四）每股社会贡献

公司 2018 年度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2.47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是指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其计算方式是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房产税等）、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员工成本），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以及同业拆入款项、已发行债券等利息支出）、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增加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排污费）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更是书写新时代伊力特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历史性一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当前，白酒市场社会消费水平、消费习惯、消费趋势，整个行业普遍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尽管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但行业不至于很快进入衰退期、停滞期。有品牌、有口碑，消费者信得过的优质白酒，市场空间、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明天只会更好，奋斗永远在路上。公司将以一往无前的勇气，善始善成的决心，踏实苦干的作风，把伊力特的英雄梦尽快实现。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四个酿酒分厂、热电厂、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彩丰印务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3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0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采购和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存货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管理、风险管理、采购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可研方面、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编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0.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说明：

以上两项指标如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 \leq 500 万元	损失 $<$ 100 万元
重大负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

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2019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4 年。2019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公司拟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的基本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做一报告。

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建国：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姜方基：已退休。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明：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明	14	14	9	0	0	否	3
陈建国	14	14	9	0	0	否	3
姜方基	14	13	9	1	0	否	2

(2) 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3)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1	2018/2/1	关于拟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公司的独立意见
2	2018/3/8	对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2018/7/16	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8/12/26	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25%股权的独立意见

(4)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新疆工作总目标实施的关键年。行业内白酒消费已逐渐回归品质、回归理性的趋势，白酒企业之间的竞争体现出市场化、专业化以及细分化的趋势。白酒行业的商业业态格局进入调整期，对于酒企来说，市场对企业的品牌、技术、质量要求更为严苛，从全国各大白酒酒企的经营情况来看，白酒行业企业已复苏，但个体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增长差异，显现出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发展特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深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性，为此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要求管理层评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并要求公司根据影响程度大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们也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结合公司白酒的行业特点，对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存货的存在依据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从而真实、准确的披露公司年度的财务数据。凡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报告期，我们在公司重大项目决策前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从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并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结合公司实际以及宏观形势发挥各自所长，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年度内，公司的可转换债券筹备工作、清理与主业无关的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主动向我们汇报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在重大事项前和我们进行及时的沟通，能够在我们提出质询时尽可能详细的答复我们，能够提供我们需要的详尽资料并做充分解释，能够在重大战略性问题上和我们进行探讨，听取我们的意见，使得公司项目得以充分论证后落地实施。同时也为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使我们能顺畅的和会计师沟通，为我们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战略、制衡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内的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6,300,627.55 元，因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7,219,697.48 元，上述两项合计 73,520,325.03 元。根据目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18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内容真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关联交易当事人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年度内我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董事及监事会召集人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即在职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而是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的规定。2018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为 2,425,653 元。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以及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现状及年薪管理办法，有利于上述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近几年来，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次数最多，也最为顺畅，本着对企业负责的共同目的，我们的交流是无障碍的，与年审会计师的日常交流已经成为我们便利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好渠道。14 年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我们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我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通过沟通一

方面我们会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另一方面我们会和会计师、管理层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我们向管理层、向控股股东方提出相关的建议,完善和补充从而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年度内,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是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诉求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是适当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股东的回报,也深知现金分红的重要性,特别是证券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这种回报就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多年持续、稳定的高回报实属难得,也体现了一种社会责任和企业的担当。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又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较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从未出现过差错更正以及补充的情形。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方面,公司制定有《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而为确保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司在内控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制度制定有详细的业务流程，相应的风险控制点，从程序上杜绝差错的出现。同时内控测试部门也会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对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从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报告期，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7)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我们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征求了专家的意见，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我们还认真的审阅了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

(8)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积极指导内审开展工作；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段的审计情况等重大事项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充分的沟通，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利用专业优势联合年审会

计师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并推动重大问题的顺利解决。战略委员会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为董事会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夯实主业发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国企改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指导并帮助公司解决项目论证、谈判等过程中的问题，从而理顺投融资脉络，顺利完成公司重大战略的落地，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提名委员会广泛地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人才储备，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积极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对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做了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能做了明确的要求。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 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存货的存在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探讨，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分析，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相关数据信息、了

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2018 年，公司就未来发展问题，多次组织会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的重要组成人员，积极参与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讨论中。多年来公司一直以稳健经营、大比例现金分红回馈社会及广大股东，公司近年来一直靠自有资金滚动支撑，经营稳健、现金充沛，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进程，与其他优秀企业相比较为缓慢，发展后劲不足，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资本市场最基本的功能即为“溢价”融资，综合各方论证，公司 2018 年提出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进行融资，就此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给出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可交债有解决公司现有产能老化，并进行技术改造，有助于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有助于迎合公司走出去战略，资本市场形象的重塑；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在发行过程中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成功助推伊力特集团以较低的利率发行可交债融资 4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引入行业内优秀的企业整合公司上游产业，独立董事发挥自身所长，在整合过程中提出建设性意见，促使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

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成功与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意见,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国企改革并举的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大背景下,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清理与主业不相关产业投资的事项给予了专业化的指导,通过各方讨论及履行决议程序,公司有序安排清理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优势,献计献策,同时充分发挥其本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向公司举荐人才,推送资源,带来项目,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思路及活力,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内,利用各自专业所长协助公司从夯实主业、资本运作、战略升级三个方面继续延伸并巩固公司的产业链,不断推进公司主业纵深发展。

(1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多年来,在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切实有效地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治理实效性显著加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的执行及推进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然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公司治理的改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相信随着相关法规、规则等方面的日臻完善,通过资本市场的有效促进、监管部门强有力的推动以及公司的积极努力,公司将更加健康的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在不断的完善当中,各项工作在我们的积极推动下,也取得了较为圆满的结果。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姜方基、朱明、陈建国

2019年5月16日

议案十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建国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陈建国先生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场前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2019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2019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以及应对措施，确定了处理原则。

4、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14 年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委员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通过沟通一方面委员们能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另一方面委员们通过专业的分析及判断向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质量,同时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报告期,外部审计机构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关键事项段的审计内容及应对措施也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存货的存在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探讨，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分析，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相关数据信息、了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且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运用其专业优势，对内控审计机构测试期间遇到的问题与年审机构进行详细的沟通，对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意见取得了各方的认同。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09 年，公司开始以白酒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2010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下发手册，随后公司逐步完成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原有公司的全覆盖。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除此之外，从 2010 年年报开始，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委员会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征求了专家的意见，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多年来，通过审计委员会积极有效的工作，目前管理层、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委员会的搭建下已经形成了良性的、畅通的、内容真实有效的沟通机制。一方面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完整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促使委员们能积极参与到年度审计工作中来，提供专业的分析判断给予外部审计机构一定的技术支持，从而进一步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

作；另一方面委员们汇集各方专家意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监督管理层执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

（六）研究并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就未来发展问题，多次组织会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的重要组成人员，积极参与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讨论中。多年来公司一直以稳健经营、大比例现金分红回馈社会及广大股东，公司近年来一直靠自有资金滚动支撑，经营稳健、现金充沛，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进程，与其他优秀企业相比较为缓慢，发展后劲不足，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资本市场最基本的功能即为“溢价”融资，综合各方论证，公司 2018 年提出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进行融资，就此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给出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可交债有解决公司现有产能老化，并进行技术改造，有助于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有助于迎合公司走出去战略，资本市场形象的重塑；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在发行过程中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成功助推伊力特集团以较低的利率发行可交债融资 4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引入行业内优秀的企业整合公司上游产业，独立董事发挥自身所长，在整合过程中提出建设性意见，促使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成功与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意见，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国企改革并举的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大背景下，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清理与主业不相关产业投资的事项给予了专业化的指导，通过各方讨论及履行决议程序，公司有序安排清理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优势，献计献策，同时充分发挥其本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向公司举荐人才，推送资源，带来项目，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思路及活力，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内，利用各自专业所长协助公司从夯实主业、资本运作、战略升级三个方面继续延伸并巩固公司的产业链，不断推进公司主业纵深发展。

（七）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由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持续服务多年，相互沟通及监督机制有效，审计委员会能较为全面的掌握公司年度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也能提前参与到问题的讨论与解决过程中。为此，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及审核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将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的内在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和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发生了重大调整。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的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议案规定的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期后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伊力转债”）的发行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和计划，公司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3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5 号）批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7.9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42.03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净额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629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	67,639.48	46,300.00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36,944.97	26,600.00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	15,634.40	14,700.00
	合计	120,218.85	8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2,43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	8,877.07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9,576.83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	3,982.62
	合计	22,436.5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伊力

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天职业字[2019]24409 号）。

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金额为 112.85 万元（含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从募集资金专户予以置换。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天职业字[2019]24409 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十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以下简称“酿酒四厂”）为公司酿酒分厂，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18 国道 66 公里处，交通便利。现有参保员工 254 人，经营范围：白酒酿造(包括产品包装)。

为顺应产业发展潮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的号召，公司欲利用公司在可克达拉市已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将公司酿酒四厂搬迁至可克达拉生态产业园内，采用先进技术改造原有生产模式，提升企业酿酒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在产能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公司酿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科技为支撑，使传统白酒酿造更快地实现转型升级与创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酿酒产业作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在调整农业产业区域布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新疆白酒现有生产企业 200 家以上，近 80%分布在北疆，随着公司精耕主业、资本运作双轮并行的发展，现已成为新疆白酒龙头企业，在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公司未来的市场方向要稳住疆内大本营，着力开拓疆外市场。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确保产品质量，扩大白酒产能成为公司开疆拓土的基础。

（2）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技改搬迁项目，主要建设室外罐区、酿酒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其他公用设施园区提供。

具体建设规模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室外罐区	m ²	7,700	建筑面积
2	酿酒车间	m ²	11,995.78	建筑面积
3	污水处理站	m ²	900	建筑面积

4	锅炉房	m ²	500	建筑面积
---	-----	----------------	-----	------

(3)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即 2019 年 2 月-2021 年 1 月。

(4) 项目投入总资金

项目规模总投资 16,545 万元，建设投资 15,2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5 万元。

二、项目生产工艺

该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改造原有生产模式，全面提升企业酿酒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所有设备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按照现代化生产的设计理念，采用传感器、智能仪表等现代硬件设施及配套的控制系统软件，实现粮食仓储、车间送料、酒瓶灌装、成品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三、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酿酒四厂搬迁后，按现代企业设立管理机构，其运行方式按照《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进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始终坚持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严格各项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细化操作规程，做到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健全现代化企业管理机构。项目总理由董事会聘用，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面向全社会招聘。要求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的文化程度，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生产工人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相关专业的技工。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2 人，其中：酿酒车间 64 人，室外罐区 8 人，污水处理 4 人，锅炉房 6 人。

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即 2019 年 2 月-2021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 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审批；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 完成工程招标、设备招标；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完成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试生产；

2021 年 2 月正式投产。

五、项目资金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9,590 万元，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

- 1、用于建设投资 15,240 万元，
- 2、用于流动资金 4,350 万元。

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响应了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的号召，同时符合可克达拉市“主要发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蓝图规划，还巩固和提升伊力特新疆第一酒的品牌地位，加快了传统白酒酿造与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相结合的步伐，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更利于伊力特品牌的建设，是伊力特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新疆白酒迈向全国乃至世界的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步。

该项目建成后的意义：

1、增加地方社会经济收入。酒业是新疆伊犁的核心支柱产业，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14,100 万元；年平均增值税 1,872 万元；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3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3,275 万元；年平均所得税 81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2,456 万元。将极大的提高当地社会经济收入，培植可克达拉市税收来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消耗高粱约 10000 多吨，将大大提高当地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增加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就业人员 82 人，并拉动关联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对缓解当地社会的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具有积极的作用。

4、带动关联产业发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消耗一定的粮食，会带动当地种植业的发展，进而给农资生产业创造市场空间，各种物资和产品的运进与运出将给商贸流通业、运输业创造很好的发展机会。

七、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14,100 万元；年平均增值税 1,872 万元；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3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3,275 万元；年平均所得税 81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2,45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16.72%；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2.54%。

以全国同行业基准内部收益率 12% 作为折现率计算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5,267 万元和 1,787 万元，均远大于零，说明效益较好。所得税前、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6.82 年和 7.72 年，均低于基准回收期 10 年，能收回投资。

综上所述，通过对建设项目在经济上、技术上进行全面的评价，项目是必要的、产品是有市场的、技术上是有保证的、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是具备的。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坊酒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白酒酿造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第一坊酒业实施，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600 万元，公司计划通过对第一坊酒业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一、第一坊酒业基本情况介绍

第一坊酒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白酒酿造生产销售。根据伊犁天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伊天评报字【2018】011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第一坊酒业生产设备的评估价值为97万元（第一坊酒业所使用厂房系租赁而来）。2017年，第一坊酒业未对外销售产品，目前第一坊酒业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第一坊酒业实施。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6,944.97万元，其中，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26,600.00万元，其余10,344.97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二、增资扩股情况介绍

本次第一坊酒业拟增资26,600.00万元，本公司按1:1的比例认购第一坊酒业26,600.00万元的资本。

增资价格：公司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第一坊酒业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后，第一坊酒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扩股前后第一坊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26,6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6,650.00	100%

三、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介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可克达拉市，目前，可克达拉市正处于招商引资过程中，白酒行业作为新疆的特色产业之一，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而且，可克达拉市能够辐射中亚、西亚、南亚，乃至东欧各国，随着“一路一带”上升为国家

战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望快速提升，从而带动白酒企业的发展。在保持公司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拟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0 年。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较 2017 年而言全部为新增收入。本项目全部达产后，营业收入为 132,300.00 万元，净利润为 16,893.38 万元，已考虑每年折旧摊销费 1,673.89 万元。本项目老化生产设施账面价值很小，相关处置损益对公司影响很小。

四、此次增资扩股事宜的意义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第一坊酒业增资扩股，主要是为了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使公司布局全国市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基础保障。公司现有生产设施面临老化问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子公司第一坊酒业进行搬迁技术改造，通过建设新的生产设施，以替代其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132,300.00 万元，净利润 16,893.38 万元；新增就业人员 300 余人，带动当地种植业、农资生产业、包装材料业等经济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